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152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楊碧筠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下稱《條例》)第104A(1)(b)條訂明，任何人須先得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(署長)的書面准許，方可在任何政府土地上展示招貼和海報。而《條例》第104C條訂明，主管當局有權將招貼或海報移走，並以民事方式向展示招貼或海報的人追討移走費用。2021年5月，終審法院在《潘蓮花替代徐慧敏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其他人》(FAMV 42 & 43/2016)一案中，裁定根據第104A條，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包含「以持續和慣性定期方式」展示，而招貼或海報不一定須「附連或黏附」於政府土地，才受限制。就此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過去五年，因未有按照《條例》第104A(1)(b)條申請在政府土地上展示招貼或海報，而收到的投訴、發出的警告信及檢控數目；

過去五年，根據《條例》第104C條權力將招貼或海報移走的行動次數、涉及人手及開支；

過去五年，向展示招貼或海報的人追討移走費用的個案數目及成功追討的金額；

由終審法院作出相關裁決至今，按下表列出清理招貼或海報行動的次數及詳情：

| 日期 | 地區(按十八區劃分) | 參與部門 | 參與人數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提問人：李梓敬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)

答覆：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(《條例》)第104A(1)條的規定，除非獲得當局准許，任何人在政府土地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，即屬違法。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可根據《條例》第104A(1)及104D條採取執法行動，移除有關的宣傳物品，並根據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)條例》(第570章)向違例者發出1,5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向宣傳品受益人提出檢控。過去5年，食環署接獲有關投訴宗數、發出警告信數目、發出追討移走費用通知書數目、追討移走費用、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及檢控宗數如下：

| 年份 | 投訴宗數 | 發出警告信數目 | 發出追討移走費用通知書數目 | 追討移走費用(元) |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| 檢控數目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017年 | 8 124 | 169 | 1 450 | 470,678 | 3 169 | 158 |
| 2018年 | 6 024 | 311 | 1 409 | 498,555 | 3 714 | 224 |
| 2019年 | 10 309 | 143 | 1 993 | 719,946 | 3 647 | 279 |
| 2020年 | 6 377 | 37 | 840 | 279,706 | 3 455 | 83 |
| 2021年 | 5 824 | 57 | 882 | 384,265 | 3 209 | 29 |

食環署並無就其他所需資料備存分項數字。

終審法院在2021年5月就有關案件作出裁決後，食環署、地政總署及香港警務處隨即採取聯合行動，移除未經准許在政府土地展示的相關宣傳物品，以及就涉嫌違反《條例》第104A(1)(b)條向8名涉案人士展開檢控程序。有關行動的資料表列如下：

| 日期 | 地區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2021年5月27日 | 中西區、旺角區、北區 |
| 2021年5月28日 | 中西區、灣仔區、離島區、油尖區 |
| 2021年5月30日 | 灣仔區 |
| 2021年6月6日 | 油尖區 |

本署並無備存其他所需資料。

- 完 -